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期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禄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金禄电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83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79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0.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48,060,2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132,007,390.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16,052,809.10元。2022年8月22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已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1,042,734,782.00元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8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81号），对公司截至2022年8月22日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超募资金使用相关审批安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	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
---	------	------	--------	-----------

号		(万元)	金 (万元)	例
一、承诺投资项目				
1	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58,513.00	58,513.00	57.59%
2	偿还金融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9.68%
小计		78,513.00	78,513.00	77.27%
二、超募资金投向				
1	PCB 扩建项目	234,016.43	23,092.28	22.73%
小计		234,016.43	23,092.28	22.73%
合计		312,529.43	101,605.28	100.00%

二、本次调整前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调整的募投项目为上述“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本次调整前，该项目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一）计划投资情况

1、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

2、投资金额及构成：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为58,513.00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厂房装修及配套工程	8,880.00	15.18%
2	员工宿舍工程	500.00	0.85%
3	设备投资	45,044.50	76.98%
4	信息系统投资	3,000.00	5.13%
5	预备费用	1,088.50	1.86%
项目总投资		58,513.00	100.00%

3、建设期限：本项目总建设周期为18个月。鉴于生产相关设备数量较多，一次性投入使用将形成120万平方米产能，短期内无法全部消化将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及设备闲置。为提高设备利用效率，本项目的生产相关设备将在建设期及经营期的第1-2年分期进行订货、安装调试及投入使用。

4、预期经济效益：经研究，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平均营业收入113,430.77万元，年平均净利润10,203.12万元，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26.65%，财务净现值（折现率10%）为34,715.03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5.43年（含建设期）。

5、项目备案情况：2018年8月29日，安陆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对湖北金禄“年产400万平方米高密度互连和刚挠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进行了项目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为：2018-420982-35-03-058539。根据安陆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20年9月2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年产400万m²高密度互连和刚绕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刷电路板建设项目”的子项目，无需重复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二）实际投资情况

建设期内，公司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截至 2023.11.30 累 计投入金额 (万元)	投资 进度	截至 2023.9.30 累计实现的效 益 (万元)
一、承诺投资项目					
1	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58,513.00	29,457.31	50.34%	1,344.91
2	偿还金融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28.51	100.14 %	不适用
小计		78,513.00	49,485.82	-	1,344.91
二、超募资金投向					
1	PCB 扩建项目	23,092.28	3,172.00	13.74%	0
小计		23,092.28	3,172.00	-	0
合计		101,605.28	52,657.82	-	1,344.91

其中，本次拟调整的“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实际累计投入 29,457.31 万元，主要用于厂房装修及配套工程与设备投资，已建成年产 60 万平米刚性电路板的生产线并投产。本次调整后，已投资建设的厂房及购置的设备将继续用于调整后的募投项目，不会造成已形成资产的闲置或浪费。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0,166.59 万元（其中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1,219.13 万元）。其中 49,000.00 万元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保本收益凭证（尚未到期），剩余 1,166.59 万元存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44683701040029040	7,891,356.93	活期存款
2		44683701040029065	2,099,750.55	活期存款
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东城支行	518000013753151	577,463.30	活期存款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备注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沿江路支行	9550880024218000332	762,285.99	活期存款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营业部	120907693810822	335,004.08	活期存款
合计			11,665,860.85	

三、本次募投项目调整情况及调整原因

(一) 调整情况

本次拟调整的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建设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该募投项目系湖北金禄“年产 400 万 m² 高密度互连和刚挠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第二期。全部项目建设总共分为三期，本次调整前项目规划的产品结构及对应产能如下：

序号	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状态	产品结构及对应产能（单位：万 m ² ）			
			刚性电路板	HDI 电路板	刚挠结合电路板	合计
1	第一期	已建成	120	0	0	120
2	第二期（募投项目）	建设中	60	48	12	120
3	第三期	尚未开始建设	100	32	28	160
合计			280	80	40	400

公司本次拟对上述项目第二期，即拟通过募集资金投入建设部分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一方面，将原拟通过自有资金在第三期投入建设的刚性电路板产能部分调整至第二期，即募投项目的刚性电路板规划年产能从 60 万 m² 调整至 132 万 m²；另一方面，将原拟在第二期投入建设的刚挠结合电路板产能全部调整至第三期，即募投项目不再投入刚挠结合电路板生产线的建设。本次调整后项目规划的产品结构及对应产能如下：

序号	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状态	产品结构及对应产能（单位：万 m ² ）			
			刚性电路板	HDI 电路板	刚挠结合电路板	合计
1	第一期	已建成	120	0	0	120
2	第二期（募投项目）	建设中	132	48	0	180
3	第三期	尚未开始建设	28	32	40	100
合计			280	80	40	400

经上述调整后，上述项目第二期（即募投项目）预计将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全部建设并投产。但该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付款将按照实际签署的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执行，鉴于 PCB 企业采购设备主要采取分期付款的行业惯例等因素的

影响，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即募集资金付款金额/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金额）将滞后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二）调整原因

本次调整前，“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规划涉及刚性电路板、HDI 电路板及刚挠结合电路板三类产品，其中刚性电路板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通信电子、工业控制、消费电子等领域，公司已积累众多的客户资源；HDI 电路板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服务器、雷达、智能座舱、车载通信终端等领域，公司已于 2022 年开始涉足并在积极开发储备相关客户；刚挠结合板主要应用于摄像头、手机电池、投影仪、电脑键盘等消费电子领域，应用领域相对较窄，市场需求量远低于刚性电路板及 HDI 电路板，公司暂未生产及销售该产品。

鉴于 2022 年以来消费电子产品市场低迷，刚挠结合板的需求量下滑较为明显，市场竞争加剧，作为行业新进入者，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年产 12 万平米刚挠结合板生产线后产能消化的不确定性远高于建设刚性电路板及 HDI 电路板项目。为降低募投项目建设风险，公司拟取消上述项目二期（募投项目）中刚挠结合电路板生产线的建设，同时考虑到市场需求并为了最大化利用项目二期厂房空间及公共辅助设施，拟将刚性电路板建设产能由 60 万平米调增至 132 万平米。后续公司将视市场需求及客户开发情况在湖北金禄项目三期中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有序建设刚挠结合电路板产能。

四、本次调整后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 2、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
- 3、实施地点：本项目选址位于安陆市南城街道江夏大道特8号，占地面积约 391亩。所涉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已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建成项目所需厂房并取得“鄂（2022）安陆市不动产权第0005423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湖北金禄。
- 4、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设年产刚性电路板132万平米、HDI电路板48万平米的生产线及配套工程、1栋员工宿舍楼。

5、投资金额及构成：

本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 70,415.06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投资	13,380.00	19.00%
2	设备投资	52,713.20	74.86%
3	信息系统投资	3,000.00	4.26%
4	预备费用	1,321.86	1.88%
项目总投资		70,415.06	100.00%

注：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58,513.00万元，剩余资金缺口由湖北金禄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予以补足。

6、建设期限：本项目已建成年产60万平米刚性电路板的生产线并投产，预计将于2024年12月完成全部建设并投产。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付款将按照实际签署的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执行，鉴于PCB企业采购设备主要采取分期付款的行业惯例等因素的影响，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即募集资金付款金额/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金额）将滞后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7、预期经济效益：经研究，按照项目投产后10年运营期测算，运营期第3年开始完全达产，可实现年平均营业收入125,788.37万元，年平均净利润10,780.99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22.35%，财务净现值（折现率10%）为33,930.32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为6.99年（含建设期）。

8、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湖北金禄“年产400万m²高密度互连和刚挠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已于2018年获得安陆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982-35-03-058539）；并于2018年获得安陆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安环建函[2018]76号）。上述项目分三期建设，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系上述项目第二期和第三期建设内容之间的调整，调整后的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在上述总体项目中，无需另外进行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充产能，为做大业务规模及提升市场占有率奠定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前，公司清远及湖北两大生产基地仅具备年产220万m²刚性电路板的生产能力，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相比，在产能方面仍处于弱势地位。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可形成年产180万m²刚性板及HDI板的生产能力，

将大幅扩充公司PCB产能，有效解决公司产能瓶颈问题，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PCB行业的综合竞争力，为做大业务规模及提高市场占有率奠定坚实的基础。

2、完善产品布局，提升产品竞争力

随着电子信息产品持续向“集成化、智能化、小型化、轻量化、低能耗”方向发展，PCB也将持续向高精密、高集成、高速高频、轻薄、高散热等方向发展，高多层板、HDI板等产品的需求量将日益提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前，公司仅生产刚性PCB产品，本次募投项目规划新增年产180万m²的多层刚性板及HDI板生产能力，将完善公司的产品布局，促进公司PCB产品升级，紧跟PCB行业的发展趋势，为客户提供更为丰富、高端的PCB产品服务，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强化智能工厂建设，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使用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更高的生产设备，并配合MES、ERP等高效协同与集成的系统建设形成PCB智能工厂，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品率，有利于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PCB制造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发展的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等政策方针把PCB行业相关产品列为重点发展对象，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2、不断扩大的市场规模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奠定重要基础

PCB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根据Prismark统计和预测，2027年全球PCB行业产值将达到983.88亿美元，比2022年增长20.37%。PCB行业短期内受到宏观经济及政治环境影响，产值增长存在波动及不确定性，但长期向好发展的趋势没有改变。汽车电动化市场渗透率的不断提升以及汽车智能化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储能产

业的全面发展以及数字中国建设的加快推进都将赋能PCB行业，带来可观的PCB需求增量，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深耕汽车PCB领域多年，在以电池管理系统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积累了包括电池厂商、整车企业、Tier1、EMS工厂在内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优质及较为广泛的客户资源；并将在汽车PCB领域积累的产品生产、品质管控等经验和技术优势延伸至通信电子、工业控制、消费电子等应用领域，与较多知名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亦以上市为契机进一步强化新客户开发工作。现有客户资源的巩固以及新客户的不断拓展将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奠定良好的客户基础。本项目的实施具备市场可行性。

3、深厚的工艺积累和丰富的经验沉淀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基础

公司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在技术研发方面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拥有自主研发的多项核心技术，具备生产多层刚性板的技术实力。HDI板是公司的重点技术储备项目，通过多年的技术储备和生产工艺研发，目前公司已掌握HDI板的生产工艺，具备量产HDI板的技术实力。公司将依托在PCB领域积累的高品质、高可靠性生产经验，结合现有的技术优势，以及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技术保障。本项目的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4、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制度建设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自投产以来，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与运营管理经验，产品具有稳定的性能和可靠的质量。除此之外，公司制定了一整套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等管理标准，形成了严密的产品生产流程和质量检验控制程序，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期进行调整，系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相关项目的建设进度、未来资金投入计划、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募投项目建设风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的风险

1、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和现有客户结构等因素作出的。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面临技术革新、产业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进程不达预期的风险；

2、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较大，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业务拓展不利等因素影响而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或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增加金额较大，年折旧费用将上升。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项目建成后的经济效益等数值均为预估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同时严格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强化风险控制，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有序进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建设期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调整募投

项目之“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建设期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变化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有利于降低募投项目建设风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建设期进行调整，但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建设期，系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业务发展规划作出的适当调整，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有利于降低募投项目建设风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建设期进行调整，但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建设期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变化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有利于降低募投项目建设风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国金证券对公司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

目”的建设内容及建设期进行调整无异议，但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勇

江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 日